

## 第四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

### 【专题四】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（重要考点）

#### （三）冻结（重要考点）

##### 1.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主体

一般规定	(1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 (2) 法律、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(3) 行政强制措施不得委托
查封、扣押	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
冻结存款汇款	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（不得委托）

##### 2. 冻结的范围

- (1) 冻结存款、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；
- (2) 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，不得重复冻结。

##### 3. 冻结的程序——金融机构协助

- (1) 行政机关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。
- (2) 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，应立即冻结，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。
- (3)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组织要求冻结存款、汇款的，金融机构应当拒绝。
- (4) 依法冻结的，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在 3 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。

##### 4. 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

- (1)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；
- (2) 冻结的理由、依据和期限；
- (3) 冻结的账号和数额；
- (4)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
- (5) 行政机关的名称、印章和日期。

##### 5. 冻结的期限（与查封、扣押的期限相同）

自冻结存款、汇款之日起 30 日内，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##### 6. 冻结的解除的法定情形

- (1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的决定：
  - ①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；
  - ② 冻结的存款、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；
  - ③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不再需要冻结；
  - ④ 冻结期限已经届满；
  - ⑤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。
- (2)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，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。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，应当立即解除冻结。
- (3)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，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。

### 【专题五】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

#### （一）行政强制执行实施的一般规定（重要考点）

### 1.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主体

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，**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**依照《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强制执行。

法律、**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**在法定授权范围内，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，适用《行政强制法》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。

### 2. 限制行为

(1)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，**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；**

(2) 行政机关**不得对居民生活**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。

### 3. 实施程序

催告	<p>(1)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，<b>应当事先催告</b>当事人履行义务。</p> <p>(2) 催告书载明下列事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①履行义务的期限</li><li>②履行义务的方式</li><li>③涉及金钱给付的，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</li><li>④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</li></ul>
执行决定	<p>(1)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强制执行决定</p> <p>(2) 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。</p> <p>(3) 在催告期间，对有证据证明有<b>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</b>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<b>立即强制执行决定</b>。</p> <p>(4) 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，并载明下列事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；</li><li>②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；</li><li>③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；</li><li>④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</li><li>⑤行政机关的名称、印章和日期。</li></ul> <p>(5) 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①对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，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<b>公告，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</b>。</li><li>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行政机关<b>可以依法强制拆除</b>。</li></ul>
行政强制执行的中止	<p>《行政强制法》第 39 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止执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<b>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</b>的；</li><li>(2) <b>第三人</b>对执行标的<b>主张权利</b>，确有理由的；</li><li>(3) 执行可能<b>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</b>，且中止执行<b>不损害公共利益</b>的；</li><li>(4)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，中止执行的<b>情形消失后，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</b>。</li></ul>
行政强制执行的终结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结执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公民<b>死亡</b>，<b>无遗产</b>可供执行，又<b>无义务承受人</b>的</li><li>(2)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<b>终止</b>，<b>无财产</b>可供执行，又<b>无义务承受人</b>的；</li><li>(3) 执行标的<b>灭失</b>的</li><li>(4) 据以执行的<b>行政决定被撤销</b>的</li><li>(5)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<b>其他情形</b></li></ul>